

副本

分類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
聯絡人：黃淑芬
聯絡電話：(02) 28757384 分機 255
傳 真：(02) 28713241

受文者：人體試驗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教字第 100001689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臨床研究簡易審查範圍檢核表(A)、臨床研究簡易審查範圍檢核表(B)

主旨：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簡易審查案件範圍表單已更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下載使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6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3203 號函，公告之「醫療機構審查會得簡易審查案件範圍」，原 95 年 2 月 3 日公告之「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得快速審查之案件範圍」即日起廢止。
- 二、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(三)第 14 次審議會決議，修改本院簡易審查檢核表(A)及檢核表(B)如附件，並於即日起實施。
- 三、請試驗主持人逕至網站下載(本院首頁→人體試驗委員會→常用表單)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homepage.vghtpe.gov.tw/~mre/goodexp/content2.htm>

正本：本院一、二級醫療單位
副本：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(以上均含附件)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

林秋琴